##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 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调整为不超 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过人民币16.1元/股。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 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36,802×0.2)÷400,010,003≈0.1987元/股。 1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m.)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音价交 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2,以下 简称"《回购报告书》")。

###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 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4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6月15日。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 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 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1元/ 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 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此外,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前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 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7

综上,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3-0.1987)+0]/(1+0)=16.1元/股。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高于 人民币2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 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1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242.2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3.1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1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745.3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86%。本次 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 际回购情况为准。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 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 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5% 以上股东、董事张一衡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 數函》获悉其母亲孙娟丽女士于2023年5月26日、6月5日、6月6日、6月8日、6月12日、6月13 日、6月14日买人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4日卖出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建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公司获悉后第一时间就该事 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孙娟丽女士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額(元)
1	2023-05-26	买人	300	30.60	9,180.00
2	2023-05-26	买人	100	30.58	3,058.00
3	2023-05-26	买人	100	29.82	2,982.00
4	2023-06-05	买人	200	29.48	5,896.00
5	2023-06-06	买人	100	28.80	2,880.00
6	2023-06-06	买人	100	28.40	2,840.00
7	2023-06-06	买人	100	28.31	2,831.00
8	2023-06-08	买人	100	28.12	2,812.00
9	2023-06-12	买人	200	28.47	5,694.00
10	2023-06-13	买人	300	28.83	8,649.00
11	2023-06-13	买人	200	28.81	5,762.00
12	2023-06-14	买人	300	28.83	8,649.00
13	2023-06-14	买人	200	28.71	5,742.00
14	2023-06-14	买人	500	28.51	14,255.00
15	2023-06-14	卖出	1,000	28.39	28,390.00

算为亏损620.71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娟丽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800股。

-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了相关情况,张一衡先生及其母亲孙娟丽女 上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 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六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 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张一衡先生的母亲孙娟丽女士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因本次短 线交易亏损共计人民币620.71元.即不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

(二)经与张一衡先生确认,其对此次交易行为的发生并不知情,在此次交易期间亦未 向其母亲孙娟丽女十透露公司经营信息或给予投资建议,孙娟丽女十的交易行为是其自行 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 (三)孙娟丽女十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

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 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张一衡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 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做好个人及亲属的持股管理,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张一衡先生及其母亲孙娟丽女士确认: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

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 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四)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 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5%以上股东、董事张一衡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买卖股票构 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 临2023-032

# 股票代碼: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3-032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7800 债券简称:21公用01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1公用01 任务有称:23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 大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企企管")持有太公司股份数量556,321,859股(其 中: A股: 495, 143, 859, H股: 61, 178,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本次解除质 押及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76,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 持股数量67.59%。

上市八司

近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 分股份被质捆 具体事项加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 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本次质押 股数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补 充质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上海大 众企业 管理有 限公司	是	6,700万股 A股	否	否	2023年6月 14日	2025年6月 13日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长宁 支行	12.04%	227%	偿还债 务
合计	-	6,700万股 A股	-	-	-	-	-	12.04%	2.27%	-

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	本次质			已质押服	设份情况	未质押胚	设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上海大众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556,321,859 股(其中:A股: 495,143,859 H股:61,178, 000股)	18.84%	37,900 万股A股	37,600 万股A 股	67.59%	12.74%	0	0	0	0
合计	556,321,859 股	18.84%	37,900 万股A股	37,600 万股A 股	67.59%	12.7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89,000,000股 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3.9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40%,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9.500 万元。大众企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20,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

大众企管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 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 利、投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 截止木公告披露日 大众企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田 违规担保 关联交易等信

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

(2)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 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大众企管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 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 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大众企管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

三、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朱名称	上海大众企业官埋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000万股A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14日
持股数量	556,321,859股
持股比例	1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600万股(含本次质押及解质押)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4%

大众企管于2023年6月14日将持有的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 支行的本公司7,000万股A股股票解除质押。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 启微")。本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启微向银 行申请授信借款事宜,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 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11,2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

- 保余额为19,57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 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江苏启微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
- 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5亿元,其中为资产 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6.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8.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2023年度授 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近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启微向银行申请授信借款事宜,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 11,2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9,57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 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35,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莹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681MA1NNTXM48		
注册地址	启东市牡丹江西路2888号		

经营范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上述数据为2022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债务人: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 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6,059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 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99%。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62,499股,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2174%减少至5.0000%,不再是公司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创投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宁泰创投")出具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创投二期和宁泰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 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 限合伙企业 :要股东及特股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

营范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情况: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杜超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 到董事、董事会秘书杜超先生通知,近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 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战略规划的认同。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杜超先生。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杜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系董事、高管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将严

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 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截止目前杜超先生无后续增持计划。 (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董事、高管此次增持均为自有资金买人,属于个人行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增持期限・2023年6月15日起3个月内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录决万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草程的规定, 不完土持谓所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高翔先生主持, 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均符合《公司法》 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议案审议情况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

股在光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普通股

2、议案名称:关于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4、议案名称:关于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8.议案名称:关于/ 审议结果:通过

创投 二期 集中竟化 民币普通 1.12 宁泰 集中竞价 2021/2/18-2021/ 民币普通 1,278,9 1.50 创投 二期 其他 2022/11/ 民币普通 0.01 宁泰 其他 创投 二期 0.431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 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人加和所致。 4、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因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释释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股 4,262,499 创投二期 其中: 无限售条件 5,587,692 6.5739 4,262,499 5.0000 宁泰创投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 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宁泰 创投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按照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

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2.557 514股),减持期间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 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创投二期、宁

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创投二期、宁泰创投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南京万德斯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增持规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增持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后,在应流股份二级市场的价格不高于20元/股时,实际控制/ 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 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应流先生的通知,杜应流先生于2023年6月15日通 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后续仍将继续 增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及后续增持主体:杜应流

本次增持前,杜应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941,311股,通过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

关系,杜应流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杜应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杜应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邦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 份235,20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3%。本次增持实施后,杜应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35,30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4%,上述股东继续构成一致行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而500万元,且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增持),在应流股份二级市场的价格不高于20元/股时,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6月15日起3个月内。 (五)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超过12个月且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中后续增持比 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

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 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年6月15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年6月15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2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董事会秘书王逸鸥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焦晓杉先生列席了会议,

股东类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iV室名称·关日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7、议案名称:关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g i 沙安夕称, 关于确认 从司2022年度关联态层的沙安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11、议案名称:关于2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 现金分红分段 股东分段情况 7.023.3

议案 序号 议案名利 票数 0.0000 .868.7 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汀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间接持有公司73,374,851股。本次增持后,杜应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041,311股,通 过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3,374,851股。

(三)杜应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对公司的 股份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航空发动机和 燃气轮机业务持续发展的信心,增持公司股份。

(六)增持主体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 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等有关规定。

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议案名称:关 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2.议案名称:关于

表决情况:

4.本次股來人云以來与廣丁盲迪庆区中與,由山庙本心股來人云时版來 危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藥6.7.8.9.10.11.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